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11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8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12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骆美化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9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7)。

4、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2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5万股。

6、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的方式公示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0年7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万股。

8、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12、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已就相关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万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9年12月4日	7.29元/股	153.50	60	40.00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2020年7月 20 日	7.29元/股	40.00	24	0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解锁人数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12月28日	44.1	102.9	57	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相应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	否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8月15日	9.15	21.35	19	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相应的9.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	否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月4日	29.4	73.5	57	无	否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9日	8.54	21.35	19	无	是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 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5日届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60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 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从工作目标、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三个方面进行。其中: 1、工作目标考察激励对象经分解后的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从定性、定量两个方面予以描述。该项得分占总体考核评分的60%; 2、工作能力从“专业知识及技能”、“执行力”、“创新超越”、“沟通协调”、“学习提升”、“工作计划”等方面对激励对象进行评价,每个方面的能力根据不同部门、不同岗位和人员的不同职级而设置不同权重,以全面反映具体岗位和职级对员工工作能力的要求。该项得分占总体考核评分的30%; 3、工作态度主要考察激励对象对公司的企业文化的认同程度和年度出勤情况,得分占总体考核评分的10%。 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合格(A(优秀)、B(优良)、C(较好));不合格(D(一般)、E(差)) 评分等级:100%;80%;0%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 相应股份已注销,另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股份正在注销过程中, 现5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均达标,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量60,654.5820万股的0.1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及核心员工(56人)	核心骨干及核心员工	142.00	71.00	99.40	50
合计			142.00	71.00	99.40	50

注: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毕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万股增加至99.4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94,00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2,500	-994,000	24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5,303,320	994,000	606,297,320
股份合计	606,545,820	0	606,545,82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登记程序。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的核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价格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6,2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9,519,169.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846,680,830.2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75257929090	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存续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1504644932	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和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存续
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9602010010006022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9550880210899200555	超募资金	存续
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100001404	超募资金	存续
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0220000013000052968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次销户
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2092850583100002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状态
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96020100100060228	0	本次销户
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0220000013000052968	0	本次销户
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20928505831000026	0	本次销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涉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支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利息收入)37,081.76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零。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报备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工作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姜洪胜先生、颜世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齐来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齐来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齐来成先生辞职后将担任公司纪委书记,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齐来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股,并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洪胜先生、颜世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姜洪胜先生、颜世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姜洪胜先生简历

姜洪胜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联合销售员、市场部经理,中农作物总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纪委书记。

截至公告披露日,姜洪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颜世进先生简历

颜世进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联合企管部、财务部职员,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颜世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6号),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180.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43.1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51Z00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022年1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590601048888888)、在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32010200511056)、在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在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70039174205988888888)、在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60004094420599999999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银行账号:2600040944205999999999)对应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于2022年3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3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作为变更后募投项目“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账号:2570039174205988888888)资金划转至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5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	15590601048888888	正常使用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	832010200511056	本次拟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20630078801500000868	正常使用
4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0039174205988888888	已注销
5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	2600040944205999999999	已注销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对应项目为“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045.8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593.99万元(含利息收入),结余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3.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已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用于募投项目“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公司拟于近日将“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32010200511056)进行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1,200.00	1.1000%或2.9495%	76天	2024.10.15	2024.12.30	2.75
2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1,400.00	1.1000%或2.9477%	73天	2024.10.15	2024.12.27	8.2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30	2025.4.29	未到期	2.7%/2.5%/1.85%	否	-
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1	2024.5.31	已到期	1.100%/2.400%/2.500%	是	61.20
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5	已到期	1.2000%或2.9435%	是	70.76
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7	已到期	1.2000%或2.9447%	是	76.08
5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	2024.6.30	已到期	1.100%/2.250%/2.350%	是	55.46
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	2024.7.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58.65
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1	2024.8.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61.20
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已到期	1.1000%或2.9575%	是	12.25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已到期	1.1000%或2.9591%	是	13.70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3	已到期	1.2000%或2.9461%	是	32.64
1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5	已到期	1.2000%或2.9480%	是	85.82
1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1	2024.9.30	已到期	1.1%/2.225%/2.325%	是	54.85
13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0.1	2024.10.31	已到期	1.1%/2.2%/2.3%	是	56.10
1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30	已到期	1.2000%或2.9495%	是	2.75
15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10.15	2024.12.27	已到期	1.2000%或2.9477%	是	8.25
1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1.1	2024.11.30	已到期	1%/2.128%/2.228%	是	52.46
1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1	2024.12.31	未到期	1%/2.15%/2.25%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63,1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8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500.00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凭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光大证券”)作为江苏常青 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常青科 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常青科技进行了2024 年 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7 日对常青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 员为马志鹏、柴天泽。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查阅、 收集了公司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 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 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 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 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 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 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 员会等的会议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公 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治理机制和内控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和相关备查文件,就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